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95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林建宏

被告 許家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19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16年2月25日，並約定被告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7.29算之利息，嗣後隨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。詎被告自114年11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第4款之約定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

01 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三、原告之上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
03 書、還款明細、登錄單之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交易明細等為
04 證（本院卷第51-85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05 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
06 以爭執，堪信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為真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07 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
08 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4 法 官 楊忠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陳宛榆